

主要标的信息（公告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	拍摄制作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，时长8分钟左右	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	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

说明：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要求，中标（成交）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（成交）后无法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的，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。

投标人（并加盖公章）：大河传媒有限公司